

消防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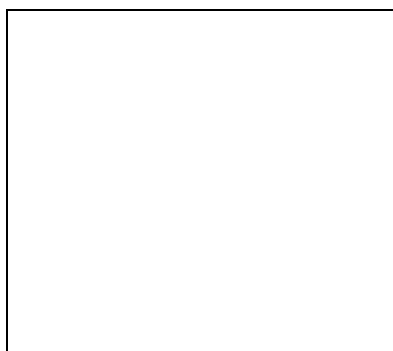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借用消防车辆 / 装备 / 人员拍摄电影申请书

1. 申请人姓名 :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: _____
2. 公司名称 : _____
3. 公司地址 : _____

4. 联络电话 : _____
5. 拍摄地点 : _____

6. 拍摄日期/时间 : _____
7. 需要的车辆 / 装备 / 人员 : _____

8. 场面及活动描述 : _____



(公司印章)

申请人签署 : _____

申请人姓名 : _____
(以正楷填写)

职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申请借用消防车辆/装备/人员拍摄电影指引

1. 申请人 / 单位须填写「借用消防车辆 / 装备 / 人员拍摄电影申请书」，提出申请。
2. 申请书须在建议拍摄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送达九龙康庄道 1 号消防总部大厦 9 楼消防区长(管理组)2（电话：2733 7820）。本处有权拒绝迟交的申请，拍摄日期亦可能会因未及时提出申请而延迟。
3. 须清楚注明拍摄场地的确切地点、拍摄的场面、拍摄活动的性质，以及影片的故事内容。
4. 拍摄电影的标准收费按照 FSG 114(Rev. 1/23)的规定。拍摄前须预先缴交费用。标准收费每年予以检讨。
5. 假如本处批准申请，申请人须签署同意书，作为本处提供服务的保障，并在拍摄前缴交费用及订金。
6. 申请经批核后，仍须视乎本处有没有其他紧急需要，才可进行拍摄工作。
7. 不得引致车辆/装备受损坏。
8. 不得容许旁观者引起滋扰、骚乱或不便。
9. 影片不得作广告宣传用途。
10.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感到尴尬，亦不得抵触香港法律，或带有不道德、诽谤或政治成份。
11. 严禁生火或使用烟花、爆炸品或任何烟火物料。
12. 申请人 / 单位应就所进行的拍摄活动，自行安排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牌照 / 许可证。